

台北市中藥商業同業公會 函

地 址：103 台北市大同區民樂街 52 號 3 樓
電 話：(02) 2557-2977、2557-7545
傳 真：(02) 2552-9112

受文者：本會各會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99 年 3 月 23 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中藥字第 99007 號

註：本函隨 99 年 3 月底
出刊之第 37 期會訊寄發

主旨：「台灣貝兒生技工程有限公司」製造經銷之「銀鶴漢方爽身粉、銀鶴漢方不含滑石爽身粉」涉違反藥事法，請勿陳列販售（詳如說明一）。另國稅局近期將執行「營業稅稅籍清查作業」及「營業稅選案查核作業」，請自行查對、檢視營業登記及相關申報資料（詳如說明二、三）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990315 北市衛藥食字第 09932654500 號函指出，「台灣貝兒生技工程有限公司」之「銀鶴漢方爽身粉、銀鶴漢方不含滑石爽身粉」業經行政院衛生署中醫藥委員會判定，應以藥品管理；經查該公司營業登記及工廠登記已於 98 年 2 月 18 日及 91 年 7 月 31 日廢止及註銷在案。按藥事法第 49 條規定：「藥商不得買賣來源不明或無藥商許可執照者之藥品或醫療器材」，且為維護民眾用藥安全及權益，敬請各會員勿陳列販售並立即下架旨揭之違規產品。
- 二、經臺北市商業會 990309 會良業字第 021 號函轉知，依營業稅法第 28 條及第 30 條規定，營業人於開始營業前，應先向主管稽徵機關申請營業登記，營業登記事項如有變更時，應申請變更登記。各會員如有因一時疏忽而違反相關規定者，請儘速辦理，以免受罰。
- 三、經臺北市商業會 990309 會良業字第 022 號函轉知，國稅局將執行「財政部 99 年度維護租稅公平重點工作計畫—營業稅選案查核作業」，自 99 年 4 月 1 日起，將利用營業人及其關係人所得來源資料、營利事業所得稅及營業稅申報資料等，查核轄區內營業人營業稅申報資料是否符合常態。營業人如因一時不察而有短漏開統一發票、漏報、誤報零稅率銷售額，或以不得扣抵之進項憑證申報扣抵等違反稅法規定情事，在未經檢舉及稽徵機關或財政部指定之調查人員進行調查前，依稅捐稽徵法第 48 條之 1 規定，請儘速向所轄分局或稽徵所自動補報補繳所漏稅款，除加計利息外，將可免除按漏稅額處 1 至 10 倍之罰鍰。

理事長 徐火雄